

工业管理局。1958年撤销，1962年恢复。1981年改为二轻工业局。

**乡镇企业管理局** 1977年10月成立社队企业管理局，1984年改名乡镇企业管理局。

**交通局** 1954年设立交通科。1956年成立工业交通局。1959年下半年设交通局。1962年与工业局合并为工交局。1968年在县革委抓革命促生产指挥部内设工交组。1970年重新设立交通局，下辖航运公司、搬运公司、公路段、汽车站、车辆监理站和县汽车队六个单位。

**城乡建设局** 1949年设建设科，1956年撤销建制，其业务并入工业交通局。1978年设立基本建设委员会，1981年改称基本建设局。1984年基建局与环保办合并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。同年10月分出，单设城乡建设局。

**环境保护局** 1977年设立环境保护办公室，1984年5月并入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，同年10月分设环境保护局。

**粮食局** 1949年5月成立粮食局。1971年2月改为商业局粮油棉组，1972年7月改为商业局粮油公司，同年11月恢复粮食局。

**物资局** 1963年5月成立物资局，1968年并入生产资料公司。1969年设物资公司。1972年起复称物资局。

**商业局** 1949年设工商科，1956年改为商业行政管理局。1958年与供销社合并为商业局。1962年商业局与供销社分设。1968年商业、供销社第二次合并，1979年再次分设，下辖百货、食品、蔬菜、石油、五交化、副食品、盐业、饮食服务八个专业公司。

**供销社** 1950年设合作事业管理科。1951年成立供销社联合社。1958年与商业行政管理局合并为商业局，1962年与商业分设。1968年第二次合并，1979年重新分设。下辖农业生产资料、土产、食杂品茶果三个专业公司和二十三个基层供销社。

## 第二节 施政方式

解放后，县人民政府在中共乐平县委领导下，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，形成了新的施政方式。

**党组活动制度** 县政府由中共党员县长、副县长和办公室主任组成党组。党组是县政府的领导核心，原则上每季研究一次工作，如遇重大问题和特殊情况，亦随时召开党组会议。

**县长办公会议制度** 县长办公会议由县长、副县长和县政府办公室主任组成，并视会议内容通知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，由县长、常务副县长或委托其他副县长主持，原则上每半个月开会一次。会议主要内容是：研究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和上级党政以及县委的指示、决定；研究贯彻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、决定；准备报请上级政府或县委审定的事项；通过提请县人大常委会审定的议案；准备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的议题；决定各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请示的重大事项；按规定需要县长办公会议议决的其它事项。

**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制度** 1949年至1966年，县人民政府（人民委员会）全体会议由县政府（人委）委员组成。1981年以后，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由县长、副县长和政府所属各部门的正职组成，必要时吸收各部门的副职和乡（镇、社、场）长列席。会议主要内容是：传